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郭建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9  
電子郵件：eddy9012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(1111157066\_1110813461\_111D2026282-01.pdf、  
1111157066\_1110813461\_111D202628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「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，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1年7月15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部前函轉工程會111年6月6日「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研商會議」紀錄（111年6月21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1402號函，諒達），涉及會議結論事項請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所屬一級機關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、營建署道路工程組、營建署建築工程組、營建署都市更新組、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營建署吳副署長室、營建署於副主任室、營建署吳副處長室(南區工程處)、營建署總工程司室、營建署工務組



## 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6648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「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，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「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，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」1案，本處將配合辦理，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7/25 08:29
轉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7/25 08:35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7/25 09:51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